

**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收购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49%股权的议案》**

1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2、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参考，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审慎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鉴于以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余海宗 时玉宝 余丽霞

2022年7月25日